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9904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02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10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一般工作守則：

- 一、 進入工場或實驗室一律穿著工作服，不得穿著寬鬆或破爛之衣服，以防機具運轉捲入危險，並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，如護目鏡、口罩、安全鞋..等。
- 二、 機器、設備依授課教師所教導之正確方法步驟使用，如遇操作意外，立即關閉電源，依通報流程處理。
- 三、 保持工場整潔，不在工場內嬉戲、喧鬧、吃零食、禁帶寵物。
- 四、 遇火災等事故，使用滅火器及消防設備，並依通報流程處理。
- 五、 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。
- 六、 了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。
- 七、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，以免傾倒傷人。
- 八、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門窗、不用之用電設備、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。
- 九、 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，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。
- 十、 領用材料及工具、儀器，要依借出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機械操作安全：

- 一、 工作前先檢查機具是否良好。
- 二、 故障機械未修復前禁止使用。
- 三、 對運轉中機械要特別注意安全。
- 四、 操作前先閱讀標準操作程序及守則。
- 五、 勿將手工具遺留在機器上。
- 六、 停電時應將機械電源開關全部關閉。
- 七、 裁切小於 10 公分以下材料，須使用安全輔具操作。
- 八、 不得擅自調整設備開關及拆卸零件。
- 九、 扭轉設備（鋸，切）操作時嚴禁穿戴手套。

第三條 車床、砂輪機、挖空機操作安全：開動機器前應將所有護罩蓋好，夾具、工作物件、車刀要確實牢固。

第四條 帶鋸機、線鋸機操作安全：除鋸切所需部分以外之鋸齒、鋸片、鋸輪等，均應護罩以遮蔽，鋸帶緊張度應適當調整，禁止強制扭轉。

第五條 鋸切木材加工安全：加工用電鋸、鋸齒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，禁止進入自動輸材台與鋸齒之間。

- 第六條 空氣壓縮機及氣動工具操作安全：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，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，氣動工具釘槍一律朝工作物使用，禁止對人。
- 第七條 鑽床操作安全：以夾具確實固定，防止工作中工作物飛出，勿用手接觸旋轉中的鑽頭，金屬鑽削須使用切削劑。
- 第八條 大型危險機具設備須由管理人員在旁指導，必要時協助操作，不可單獨使用。
- 第九條 電器作業安全：除緊急危難立即切斷電源開關外，非技術人員禁止操作或更改設備。
- 第十條 廢棄物處理：使用畢將廢棄物分類處理，並依規定之回收位置擺放。
- 第十一條 操作前確定設備及工作位置，熟悉安全操作程序，遇問題立即反應技術人員或師長協助，禁止強制操作。
- 第十二條 製作作品時，除本系規定之區域外，其餘位置（如：所有建築物之走道、非本系之教室及空間、館外空地等…）都必須先向總務處登記，並留副本於系辦。如經發現未登記者，其作品、材料及工具本系得不經同意予以處置（丟棄或沒收）。
- 第十三條 各類噴塗須於本系規定之區域內作業，創意操作工作坊內嚴禁噴塗。
- 第十四條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，並停權使用。